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廖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41960

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設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5 月 1 日、6 月 6 日現場稽查時，查獲訴願人場所係屬密閉空間，雖貼有禁菸標示，惟營業現場禁菸區與吸菸區並無明顯區隔；原處分機關嗣於 97 年 6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張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對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419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（下同） 1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立即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

左列場所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：……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。」「前項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吸菸區（室）之區隔，指具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；該區（室）並應明顯標示『吸菸區（室）』或『本吸菸區（室）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』意旨之文字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87年8月12日衛署保字第87042558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

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它（他）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14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.....。」

87年9月17日衛署保字第87053781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貴局函詢『200 平方公尺以上面積餐

廳測定』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.....說明：.....惟本署於87年8月12日以衛署保字第87042558號函，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14條所定「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」之場所』，因此，凡餐廳為密閉空間者，不論其面積是否超過 200 平方公尺，均應區隔及標示吸菸區（室）。」

88年1月21日衛署保字第88004535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本署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

、  
MTV 及其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，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如何認定乙案.....說明：本署於87年8月12日以衛署保字第87042558（號）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14條所定「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」之場所』，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，係指公眾（不特定人）使用期間未能達到與自然界空氣『有效通風』之場所。亦即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，其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，或使用期間人工方式輸送空氣（如空調系統）之公共場所。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

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稽查當時訴願人店內並無人吸菸，且系爭 2 張透明壓克力「吸煙（菸）區」之吊牌僅為裝潢時掛上，疏未取下，訴願人之店實無設置吸菸區。原處分機關應先行勸導通知後，如訴願人仍未改善，再行處罰較為合理，且不致對於人民造成突襲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區隔吸菸區（室）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及 97 年 6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張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 2 張透明壓克力「吸煙（菸）區」之吊牌僅為裝潢時掛上，疏未取下；原處分機關應先勸導通知後，如訴願人仍未改善，再行處罰較為合理云云。按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，是對於吸菸場所之限制，於菸害防制法定有明文；凡於不得吸菸或除吸菸區（室）外不得吸菸之場所，依法應設置禁菸標示或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本件訴願人經營之餐廳既為前開衛生署公告之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是其核屬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定「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」之場所，依法其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。雖訴願人設置有禁菸標示，惟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時發現，訴願人營業現場設置有「吸煙（菸）區」之吊牌，卻就禁菸區及吸菸區並無明顯區隔，此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。並不因訴願人主張疏未取下，即得卸免罰責。又按前揭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規定，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，除處罰緩外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，尚非先予以勸導後始得處罰。是訴願主張，均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、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緩，且命其立即改善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淑	芳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程	明	修
委員	林	明	昕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蘇	嘉	瑞
委員	李	元	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 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